

超课时津贴计算办法（学校文件节选）

1. 专任教师基本工作量：13 节 / 周（不分职称），如学期 18 个教学周，基本教学课时数即为 234 节/学期。
2. 行政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代课，每课时发相应职称超课时津贴的一半。
3. 学校超课时津贴不分人员性质，实行统一标准。超课时部分按职称不同发放，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按每节见习期（未定职称）15.00 元、助教 20.00 元、讲师 25.00 元、副教授 30.00 元、教授 35.00 元标准发放，其它非教师系列职称按照相应级别减 2.00 元计算。
4. 选修课等教学安排在双休日的，无论超与未超课时，每节增加 10.00 元，作为补助。
5. 教师参与监考的，按正常工作日（含双休日调休的）10.00 元/场次，双休日及节假日 40.00 元/场次计算。